

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貳、甄選性質、科別、缺額、聘期及上課時間：

一、甄選性質、科別、缺額：

甄選性質	科別	缺額	備註
國中部代理教師	國文科	3	實缺，備取 3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英語科	3	實缺，備取 3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數學科	3	實缺，備取 3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公民科	1	實缺，備取 2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理化科	1	實缺，備取 2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健康教育科	1	實缺，備取 2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體育科	1	實缺，備取 2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表演藝術科	1	實缺，備取 2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3	實缺，備取 3 名。
國中部代理教師	本土語(閩南語)	1	實缺，備取 2 名。

二、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如各梯次因報名及甄試當天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各該梯次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後，致錄取人員之實際報到日期逾 115 年 7 月 31 日者，則以實際報到日期為起聘日。

參、公告時間、地點及方式：

自 115 年 7 月 6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29 日止共 24 天在本校公告欄公告並登載本校網站

(<https://www.flhs.ptc.edu.tw>) 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及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國中小代理代課教師人才庫平臺 (<https://ptst.k12ea.gov.tw/Home/ptst>)。

肆、索取簡章及報名表：

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及本校網站 (<http://www.flhs.ptc.edu.tw>) 公告欄下載列印 (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 A4 紙張列印)。

伍、報名時間、地點、方式：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續梯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 (<https://www.flhs.ptc.edu.tw>) 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如各梯次因報名及甄試當天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各該梯次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一、時間：

第一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3 日 (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 第二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三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四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五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第六次招考報名：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洽詢電話 08—8782095 轉 16、26）。

三、方式：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被委託人須附委託書及身分證明現場報名）。

陸、甄選資格條件：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各次資格如下：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始得報考。

二、第二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第三、第四、第五、第六次招考：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倘若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後發現仍予解聘）、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及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五、教師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不實，應無條件解聘並取消錄取資格。

六、合格教師尚未取得加註科目資格證明前，依規定不得以切結方式報考該科之教師甄選。

七、依據教育部規定，代理教師應於參加甄選（遴選）前，應完成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之具結書查核（具結）作業。未配合完成者，將不得參加甄選（遴選）。

柒、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准考證、切結書各一份，備妥私章。

二、繳交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照片二張。（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

三、繳驗證件：

（一）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教育學程學分證明書（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證件者，應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二）中等學校該科教師合格證書。

（三）國民身分證，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尚未服役者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上列證明文件備妥正本及影印本各一份（影本請用 A4 紙張自行依序裝訂），正本於驗後發還，影本留校存查。如上開證件未於報名時出具正本，得經其當場切結後，於招考當日補提具查驗，未提具者視同未報名成功。

（四）切結書。

（五）准考證。

（六）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之具結書

捌、成績計算方式：

一、試教佔 60% ；口試佔 40%。

甄選性質	科別	版本
國中部代理教師	國文科	114 學年南一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英語科	114 學年康軒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數學科	114 學年康軒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公民科	114 學年南一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理化科	114 學年康軒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健康教育科	114 學年翰林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體育科	114 學年翰林版第四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表演藝術科	114 學年康軒版第二冊
國中部代理教師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科	自選一領域單元
國中部代理教師	本土語 (閩南語)	114 學年真平第四冊
(一)試教時間：每人 15 分鐘，試教與口試交叉進行。		
(二)上場順序：請於上午 8：3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8:40 至教務處辦理抽籤決定上場順序，如逾時報到，不得應考。		
(三)試教單元：每位考生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教具自備。		

二、成績計算：以試教、口試合併計算總成績(成績採四捨五入計至小數點第二位數)，擇優錄取。

玖、甄選日期、地點：

一、甄選日期：

第一次招考：115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二次招考：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三次招考：115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四次招考：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五次招考：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第六次招考：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8：30 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

二、考試地點：本校(試場當天公佈)。

三、報名及甄試當天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報名及甄試日期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拾、錄取標準：

一、總分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二、總分相同者依下列順序錄取：

(一)具出缺科(類)專長者

(二)具原住民族身份者

(三)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四)試教成績較高者

(五)各項成績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三、錄取名單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並依序增列備取 2 名候用。

拾壹、成績公告及複查：

一、成績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1:3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成績複查：於各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3 點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校教務處提出，電話 08-8782095 轉 82

拾貳、錄取公告：於各次甄選日當日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拾參、錄取資格確定：

一、正取人員，一律於錄取公告次一上班日上午 10 點至人事室辦理報到，**報到時須繳交學經**

歷證件正本，如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名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候用期間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

三、錄取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於到職時應繳交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影響個人權益自行負責。

四、經錄取之教師應於報到後二週內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

拾肆、附則：

依 112 年 7 月 13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227922400 號函規定，應聘本縣之初任代理、代課(聘期 3 個月以上)教師應參加本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拾伍、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決議簽陳校長核准，修正時亦同。